


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誠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富勝	51年2月21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鳳工商畢業	高雄市廣告公會常務理事。 台灣新聞報聯誼會創會會長。 三任忠誠里里長。	累積三任十多年里長資歷，熟稔社區大小事務，獲得國民黨高雄市黨部肯定，提名競選本屆忠誠里里長。 任職期間勤走鄰里，關心公眾事務、公共建設、關懷社區長者、照護起居、提供獨居長者午餐、舉辦節慶活動聯誼社區情感……，腳踏實地、用心做事，以實際行動取代響亮口號。
2		張宜蘋	50年10月14日	女	高雄市	無	獅甲國小 獅甲國中 三信高商	曾任聯勤二〇五廠聘僱人員。 曾任孟慧坡才藝中心主任。 曾任君毅正勤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。 現任君毅正勤社區第十、十一屆委員。 現任前鎮區清潔環保志工。	一、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適時解決問題。設置服務專線，提供里民服務與必要之協助。 二、結合社區志工，推動關懷老人健康站，落實對老者及里民健康的守護。 三、回饋金公開透明化，善用資源，全民監督。 四、推動終身學習，並舉辦健康講座，技藝研習及健行活動等。
3		吳安美	53年9月16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美和技術學院專科部畢業 樹德家商畢業 獅甲國中、小畢業	中國國民黨17、18、19、20全黨代表。 馬英九總統、林國正立委競選服務處前鎮區副主任委員。 佳柏文理補習班及良睿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海裕屋門市店長（現任）。	1. 爭取建設本里南側高雄港五號船渠，成為觀光親水遊憩渠道，進而帶動社區整體商機。 2. 協調鄰近社區商家，優先雇用本里里民，更以單親家庭優先。 3. 爭取整修社區既有公共設施，並優先整治籃球場鋪面。 4. 成立新住民聯誼會，定期舉辦相關活動，促進社區融合。 5. 善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建立關懷據點；爭取設置社區托兒所，提供課後輔導服務；提供老弱長者送餐與關照服務。 6. 傾聽您的心聲，徹底解決問題、結合忠純里長與社區主任委員，落實服務工作。您生活上的一切問題，都是安美責無旁貸的大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26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（由西北側門進入） 忠誠里1-10鄰
1527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（由西南側門進入） 忠誠里11-24鄰（19鄰空鄰）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